



## 七、審計結果之處理

### (一)對人之處分：

(103鐵路特考)

#### 1.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院辦理：

- (1)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爲，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，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；其涉及刑事者，應移送法院辦理，並報告於監察院（審計法第十七條）。
- (2)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計機關移送法辦之案件，或有關財務訴訟案件之曾經審計程序者，司法機關爲明瞭案情或蒐集證據，得向審計機關查詢或調閱有關案卷，其經辦案件之審計人員，不受傳訊，但有涉及私人行爲者，不在此限（施行細則第十七條）。

#### 2. 涉及行政責任者，通知機關長官處分：

- (1)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，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（審計法第十七條）。  
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案件，應以副本抄送監察院。其情節重大者，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，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（施行細則第十六條）。
- (2)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，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，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。  
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，不爲緊急處分時，應連帶負責（審計法第十八條）。
- (3)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舉情事，應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，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（審計法第十九條）。
- (4)受通知處分之機關，應依通知之內容執行，並將處分結果報告審計機關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）。
- (5)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，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，審計機關應查詢之，各機關應爲負責之答復。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，或對其答復認爲不當時，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



辦（審計法第二十條）。

(二)對物之處分：

1. 不當支出者，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，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，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（審計法第二十一條）。  
(102地方特考)

2. 剔除者，限期追繳或強制執行或依法追訴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
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違反前項規定，延誤追繳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）。

各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，接到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為之通知時，應依限期追繳，並將其執行結果，報告審計機關。

前項追繳限期由審計機關定之（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）。

3. 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者，通知追查或停止敘用：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，得摘要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（審計法第二十九條）。

(三)對事之處分：

1. 糾正之處置：

(1) 審核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，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，審計機關應糾正之（審計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）。

(2) 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審計法第七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（一、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二、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），審計機關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）。

2. 修正之處置：

(1)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，如有修正之主張，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；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（決算法第二十五



條)。

- (2)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，應依法定程序辦理；其不依規定者（法定預算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—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），審計機關應修正之（審計法第五十二條）。

### 3. 提出改進意見（建議改善）：

- (1)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，調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（審計法第五十五條）。
- (2)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，致其效能過低者，應提出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（審計法第六十九條）。
- (3)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，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，及建議（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—預算法第二十八條）意見（審計法第七十條）。

### 4. 通知依法處理（議處）：

- (1)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，（應抽查其帳冊報表憑證，核明其查定徵收納庫等情形），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，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之（審計法第四十條）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（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）。
- (2)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（審計法第六十九條）。
- (3)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（審計法第五十九條）。

## 八、公務審計事務

公務審計事務，包括普通公務審計、國防經費審計及特種公務審計（辦理非營業循環基金、賦稅捐費、公庫出納、政府債款、公有財產審計